

## 关于共同做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构建和谐文明新村工作的意见（2005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2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科技部  
交通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林业局  
关于共同做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构建和谐文明新村工作的意见

国开办发〔2005〕62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如期实现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(2001—2010年)》(简称《纲要》)的目标和任务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国家林业局等单位决定加强协调配合，紧紧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大局，共同促进“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构建和谐文明新村”工作。

### 一、做好“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构建和谐文明新村”工作意义重大

#### (一)“整村推进”是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

根据《纲要》确定的目标、任务，针对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贫困村的分布特点，为稳定解决绝大多数贫困人口温饱问题，全国共确定了14.8万多个重点贫困村，采取了“整村推进”的战略措施，即以贫困村为单元，统一规划、综合建设、分批实施，极大提高了扶贫开发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实践证明，“整村推进”有利于瞄准贫困人口，有利于扶贫资金进村入户、提高使用效益，有利于整合资源、集中力量办大事，有利于提高贫困人口综合素质和贫困村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实施“整村推进”扶贫规划的村，贫困发生率明显下降，农民人均纯收入显著提高。

#### (二)“整村推进”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

胡锦涛总书记指出，扶贫开发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历史任务，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主要方面，就是要缓解和消除两极分化，实现人与人的和谐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；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。实施“整村推进”，正是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将扶贫开发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紧密结合起来，消除贫困和消除两极分化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措施和有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81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14)

